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284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大唐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大唐（兴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唐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请审批的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明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唐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明宇咨〔2024〕21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唐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兴县魏家滩镇和瓦塘



镇一带，升压站位于兴县瓦塘镇北侧 0.62km 处。光伏阵列装机容量为 100MW，主要由光伏阵列、升压站、场内检修道路、集电线路及其他公辅设施等组成。光伏场区采用 4 回 35kV 汇集线路接入 220kV 升压站的 35kV 配电室中。集电线采用电缆直埋及架空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直埋电缆 4.254km，架空电缆 32.33km。配套 1 座 220kV 升压站，主变容量 1×100MVA。光伏电站 25 年内平均每年发电量为 16082.67 万度。本次评价不包括送出线路。本项目总投资 45022.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5%。

该项目经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04-141123-89-05-900567。根据山西省能源局《关于下达山西省 2023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3〕292 号），该项目已列入“山西省 2023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清单”。该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你公司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一）严格落实电磁辐射保护措施。工程周围区域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置警示和



防护指示标志，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严格限定施工范围，尽量减小施工占地，减小对原有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前对开挖区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后就近集中堆放，并采取苫盖等防护措施，待施工结束后对植被恢复区域进行表土回覆；施工临建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截水设施，防止降水大量入渗和冲刷；采取“边施工边修复”的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项目施工阶段应按设计和《报告表》要求，合理避让林地、基本农田和文物，并对荒山进行治理，播撒草籽恢复植被。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尽快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光伏板清洗废水用于光伏场区内植被灌溉；在升压站区建设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0.5\text{m}^3/\text{h}$ ），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池+消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地面降尘和绿化洒水，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总体布置，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风机出风管道和进风管道做隔声包扎，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确保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



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排放按照《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排气烟度限值标准执行,燃用不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堆放,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废旧太阳能电池板、废电气元件由生产厂商负责进行回收;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铅蓄电池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七)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光伏场区各箱变均配套建设1座2.0m³事故油池(共41座),升压站主变配套建设1座40m³事故油池。项目须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贮存间、箱变及配套事故油池、主变及配套事故油池、集油坑区域、导油槽、集油管、地埋式生活污水站等设施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保证达到相应防渗性能。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有关要求重新报批。

(九)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收社会监



督。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7月16日印发

